**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质押融资与交易综合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1年专利质押融资与交易项目备案、贴息审核和推广。

二、项目经费说明

本次预算为14.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4.8万元。

三、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抗风险能力，推动我市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开展，以确保2021年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交易项目顺利开展以及项目资金依法合规拨付，需完成以下工作：

1、我市合同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备案、专利评估费补贴项目受理审核，对合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间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受理审核，同时做好汇总工作；

2、举办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对接活动2场，需完成专利质押融资签约项目15项。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通过上门服务以及举办对接会议等形式为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对接服务，提高项目各方意向洽谈的效率。

四、项目要求

1、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我市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备案、专利评估费补贴项目受理审核，对合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间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受理审核，合计300项，具体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数量以申报系统实际受理的数量为准，项目受理、审核工作资金最高不超过9.8万元。举办2场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对接活动，完成专利质押融资签约项目15项，合计5万元。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进度。

3、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4、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报告。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东莞市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的知识产权类非盈利性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供应商具有五年以上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经验，至少拥有2名专职工作人员且其中至少有1名5年以上知识产权经验的工作人员；

3.响应供应商曾经承担过政府机关相关知识产权项目；

4.响应供应商熟练使用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网站；

5.不接受联合响应。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信誉及资质，总分20分。**

1、响应供应商业务指导单位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加10分。

2、东莞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5A、4A、3A、2A的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没有等级为0分。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总得分30分。**

1、拥有2名以上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1名知识产权5年以上经验的工作人员20分；拥有1名知识产权5年以上经验的工作人员15分；拥有1名知识产权不足5年经验的工作人员10分，没有专职工作人员0分。

2、项目负责人为正高职称10分，副高职称5分，副高职称以下0分。

**（三）服务经验，总分30分。**

1、承担政府知识产权项目且验收合格10分，没有承担过0分。

2、承担政府知识产权项目10年以上经验20分；5-10年以下经验10分；5年以下经验0分。

**（四）项目实施方案，总分10分。**

实施方案包括至少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基础、保障措施、任务分工、工作进度等内容，每项内容加2分。

**（五）总体价格，总分10分。**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及佐证资料
2. 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4. 信誉或资质证明文件，如曾获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各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等有关证明、行业认证等文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介、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工作证等；
6. 近3年承担政府知识产权类项目清单；
7. 递交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由于专利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的备案和审核都需要接受各申报银行的纸质材料，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次审核完毕后将纸质材料原件移交至采购人。

（二）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完整、合法的专利质押融资数据资源，同时具备良好的与银行、企业沟通能力。

（三）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四）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九、项目经费说明

（一）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